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1)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以及委任首席財務官；及
(2)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及委任首席財務官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文傑先生（「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職務、終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任何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鄭鎮昇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鄭先生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鄭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鄭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公司及金融法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在會計、審計、企業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鄭先生曾於聯交所多間上市公司及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林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鄭先生履新。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慧思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黃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慧思女士，46歲，於香港及北美洲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彼目前為國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之代表。黃女士亦為國權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之代表。

此前，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六月擔任澳門特區南粵叻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澳門特區南粵叻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風險管理官及資本市場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藍山證券有限公司及藍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黃女士創立及擔任SinoGas West Inc. (一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TSXV:GZW.P)之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彼亦為Kam & Ronson Media Inc. (一間曾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TSXV: KMG)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先前於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持有英國利物浦大學的國際金融及銀行法律法學碩士深造文憑以及美國密芝根大學安娜堡分校的政治學文學士學位。彼已修畢麻省理工學院媒體實驗室的加密貨幣課程。彼亦為認可ESG策劃師(CEP®)，並持有認證區塊鏈架構師、認證加密貨幣審計師、認證區塊鏈醫療專業人員，以及加拿大資訊總監協會認可區塊鏈專業人員(CCBP)等資格。

黃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黃慧妍女士之胞姊。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此後將每年自動重續。根據服務合約，黃女士有權每月收取400,000港元的酬金，並有權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收取酌情花紅。黃女士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授予的權力，不時檢討黃女士的酬金。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黃女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黃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亦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項下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黃女士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09D項下提及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其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確認彼(i)概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與上述委任事項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相信黃女士將為本公司未來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謹此熱烈歡迎黃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志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金愛龍先生及黃慧思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鄭野先生及黃慧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沈世剛先生。

* 僅供識別